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娛樂業^{開業}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9年 1 月 2 日

開業（變更）日期：109年 1 月 2 日

樂 郝
印 愉

統一編號

娛樂稅稅籍編號

申請事項 (請打✓)	設立 01 ☒	負責人變更 02 ☐	名稱變更 03 ☐	營業地址變更 04 ☐	通訊地址變更 05 ☐	娛樂項目變更 06 ☐	娛樂設備變更 07 ☐	營業時間變更 08 ☐	營業面積變更 09 ☐	其他 00 ☐				
娛樂業名稱	成功娛樂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營業地址	桃園區 三民里 成功路 2 段 弄 179 號 室 街 巷 弄 1 樓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桃園區 三民里 成功路 2 段 弄 179 號 室 街 巷 弄 1 樓													
負責人姓名	郝愉樂			身分證字號	H	1	2	3	4	5	6	7	8	9
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成功路 2 段 弄 1 樓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里 街 巷 179 號 室													
資本額	500,000 元				電 話	【店內】 03-332-6181 分機 2477								
營業時間	自 8 時至 17 時					【自宅】 03-332-6181 分機 2474								
營業面積	30 坪					【行動電話】 0800-000321 轉 2								
娛樂項目 及娛樂設備 (請勾選)	☐ 電子遊戲機（電動玩具、小鋼珠、其他） 台													
	☐ 娃娃機 台（屬電子遊戲場業）													
	☐ 有節目餐飲業，節目內容（演唱、舞蹈、表演、其他）：													
	☐ 開放大廳式／ ☐ 包廂式 卡拉 OK：投幣式 台，非投幣式 台													
	☐ 資訊休閒業（網咖） 台													
	☒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50 台（非屬電子遊戲場業）													
	☒ 其他（電動搖搖馬（車）、卡片機、其他經評鑑非電子遊戲機之娛樂設施）3 台 設施說明：飛鏢機 1 台、投籃機 2 台													
	☐ 其他業別及設備：													
☒ 同意本(分)局轉送本申請書（含身份證正反面）影本辦理營業稅設立、變更登記相關事宜。 ☒ 申請自動報繳，並同時申辦網路帳號。 ☒ 預先申請直撥退稅：日後倘有退稅案件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之娛樂稅款，請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，若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											娛 樂 業 蓋 章			
金融機構代碼及名稱：999 娛樂商業銀行 分行代碼及名稱：2477 桃園分行 金融帳號：0000-0000-0000-00 附件：與營業人同名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☒ 已提供 ☐ 待退稅時提供 聯絡人電子信箱： ☒ 同娛樂業者 ☐											樂 郝 印 愉			
											負 責 人 蓋 章			
											公樂成 司有功 印限娛			
備 註	1.設立及負責人變更時，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													

樂 郝
印 愉

樂 郝
印 愉

樂 郝
印 愉

公樂成
司有功
印限娛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不得挖補或浮貼，如有少數文字增加刪改者，應在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申請書內凡加用數字填寫者，一律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例如：1 · 2 · 3 · 4 · 5 · 6 · 7 · 8 · 9 · 0 等。
- 三、「統一編號」欄：填寫娛樂業使用之統一編號。
- 四、「娛樂稅稅籍編號」欄：填寫娛樂業使用之娛樂稅稅籍編號。【設立免填】
- 五、「申請日期」欄：填寫申請人送件當天日期。
- 六、「開業（變更）日期」欄：請填寫實際營業（變更）日期。
- 七、「申請事項」欄：按實際申請辦理事項在方格內打✓。
- 八、「娛樂業名稱」欄：請填寫申請設立登記之娛樂業名稱，如係娛樂業名稱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娛樂業名稱。
- 九、「營業地址」欄：請填寫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。如係營業地址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實際營業之詳細地址。
- 十、「通訊地址」欄：請填寫可實際收受稽徵稅捐各種文書之詳細地址。如係通訊地址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可實際收受文書之詳細地址。
- 十一、「負責人姓名」「身分證字號」欄：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填寫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，如係負責人姓名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負責人姓名及其身分證字號。
- 十二、「戶籍地址」欄：請填寫申請登記時負責人之戶籍地址，如係負責人變更登記者，請填寫變更後負責人申請時之戶籍地址。
- 十三、「營業時間」「營業面積」欄：請填寫經營娛樂項目之營業時間及營業面積，如係營業時間或營業面積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營業時間或營業面積。
- 十四、「電話」欄：請確實填寫在格內，有分機者亦請一併填寫，方便聯絡。
- 十五、「娛樂項目」「娛樂設備」欄：請詳細填寫經營娛樂項目及娛樂設備（檯數、房間數或座位數），如娛樂項目或娛樂設備變更者，請填寫變更後之娛樂項目或娛樂設備。